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我們於2020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

(a) 於2019年8月23日，我們已向以下股東發行以下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GENIAI TECH LTD.....	12,963,556股	普通股
LSBAI TECHNOLOGY INC.....	1,181,549股	普通股
Absolute Capital Limited.....	2,492,788股	普通股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3,929,821股	普通股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278,597股	普通股
Max Elegant Limited.....	1,837,625股	普通股
Max Elegant Limited.....	4,349,884股	B系列
GCBR Holdings Limited.....	735,050股	普通股
GCBR Holdings Limited.....	1,925,916股	A系列
GCBR Holdings Limited.....	1,122,506股	B系列
HH BR-I Holdings Limited.....	8,098,674股	A系列
HH BR-III Holdings Limited.....	1,108,443股	A系列
Tianjin Huaxing Fengr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P.).....	1,604,965股	B系列
BLKR Holdings Limited.....	1,225,084股	B系列
Orient Hg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	1,069,977股	B系列
Maggie & Tony Limited.....	469,254股	B系列
Baywis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368,064股	B系列
Sunki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90,034股	B系列
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	5,140,867股	B+系列
Wu Capital Limited.....	4,862,982股	B+系列
HH BR-II Holdings Limited.....	1,389,423	B+系列
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5,634,156	C系列
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	3,675,249	C系列
Dynasty Star Ventures Ltd.....	1,837,624	C+系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19年8月26日，我們向GENIAI TECH LTD.購回9,963,5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已被註銷。
- (c) 於2020年9月23日，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交還395,089股C系列優先股，有關股份已被註銷。
- (d) 股份拆細。

除上文及下文「一日期為2021年[●]之股東決議案」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3.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

- 於2020年7月9日，百融智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4. 日期為2021年[●]之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1年[●]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之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於上市時及緊接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編纂]、上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B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B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B類股份，有關B類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e)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f) 於上市日期，緊接上市前，(1)100,000,000股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包括Genisage Tech Inc.所持有者）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2)其餘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3)每股已發行[編纂]前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 (g) 於上市日期，緊接上市前，股份拆細生效；及
- (h) 自上市起，批准及採納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B類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B類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B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B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B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B類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B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B類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獨家諮詢服務協定，據此，北京百融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獨家諮詢服務協定約定的獨家及排他性的服務；
- (b) (x)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y)張韶峰、蘇萌、柏林森、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德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致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合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上奇匯金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高成泓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靈力海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百郎坤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百融雲創股東」、與(z)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股東投票權授權協議，據此百融雲創股東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人士行使其就所持股份而享有的表決權和其他全部股東權利；

- (c) (x)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y)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與(z)張韶峰、蘇萌、柏林森、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德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致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合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上奇匯金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高成泓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靈力海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百郎坤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百融雲創股東」)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獨家購買協議，據此百融雲創股東和北京百融擬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百融雲創股東向其出售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北京百融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要求北京百融向其出售北京百融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d) (x)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y)張韶峰、蘇萌、柏林森、新餘布魯微而互聯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德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百榮同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致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東方華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中金前海伯樂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高瓴鑫遠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國新晟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合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上奇匯金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高成泓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靈力海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百郎坤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百融雲創股東」)與(z)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融」)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百融雲創股東一致同意將其共計持有的北京百融100%的股份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e)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天津賽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160,616,264元；

(f) [編纂]


(g)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北京百融	41	37039211	2029-11-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		北京百融	16	37039179	2029-11-06
3		北京百融	38	37037983	2029-11-06
4		北京百融	9	37034553	2029-11-06
5		北京百融	36	37032704	2029-11-06
6		北京百融	28	37032168	2029-11-06
7		北京百融	9	36989101	2030-03-20
8		北京百融	35	36958783	2029-11-27
9		北京百融	36	36950151	2029-11-27
10		北京百融	38	32774094	2029-04-20
11		北京百融	9	32773616	2029-05-13
12		北京百融	35	32760683	2029-04-20
13		北京百融	36	32760677	2029-04-20
14		北京百融	42	32760656	2029-04-13
15		北京百融	41	32752743	2029-04-20
1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2	37745513	2029-12-20
17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9	35517764	2029-08-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8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2	35512324	2029-08-06
19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6	35504563	2029-09-06
20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1	32250406	2029-04-06
21	數融榕樹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8	32247675	2029-04-06
22	數融榕樹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6	32240258	2029-04-06
23	數融榕樹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42	32237745	2029-04-06
24	數融榕樹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9	32233891	2029-04-06
25	數融榕樹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5	32230115	2029-04-06
26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6	30019128	2029-07-13
27		廣州數融互聯網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9	30019106	2029-04-20
28	百融至信	百融至信(北京) 徵信有限公司	41、16、 42、9、 36、38、 45、35	19712464	2027-06-06
29	RONGSHU.CN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42	23743480	2028-09-27
30	RONGSHU.CN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6	23743478	2028-12-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1	RONGSHU.CN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9	23743476	2028-12-06
32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42	23743475	2028-09-27
33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9	23743471	2028-12-06
34	日月保盒	山東日月保盒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36	30765271	2029-02-20
35		山東日月保盒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36	30754452	2029-02-20
36		山東日月保盒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36	30748683	2029-02-20

在香港的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百融雲創	42	305416669	2020-10-14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電腦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百融智能語音管家系統軟件(智能語音管家)	V1.0	2019SR1140455	2019-11-12
2	百融聯邦學習金融風控系統軟件(聯邦學習風控)	V1.0	2020SR0157625	2020-02-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3	百融規則引擎系統軟件(聯邦學習風控)	V1.0	2020SR0157632	2020-02-20
4	百融反欺詐關係圖譜系統軟件(SmartGraph)	V1.0	2020SR0195010	2020-03-02
5	百融金融素養分調查問卷安卓版軟件(金融素養調查問卷)	V1.0	2020SR0385652	2020-04-27
6	百融系統上線管理軟件(系統上線)	V1.0	2020SR0565089	2020-06-04
7	百融API網關軟件(API網關)	V1.0	2020SR0565081	2020-06-04
8	百融設備風控雲平台軟件(風控雲平台)	V1.0	2020SR0565097	2020-06-04
9	百融數據Pulsar後台管理系統(Pulsar後台管理)	V1.0	2020SR0564401	2020-06-04
10	百融保險服務平台軟件(保險服務平台)	V1.0	2020SR0565119	2020-06-04
11	百融數據採購系統軟件(SRM)	V1.0	2020SR0565112	2020-06-04
12	百融產品管理系統軟件(產品管理)	V1.0	2020SR0565105	2020-06-04
13	百融BI分析系統軟件(BI分析)	V1.0	2020SR0566095	2020-06-04
14	百融模型監控系統軟件(模型監控)	V1.0	2020SR0566103	2020-06-04
15	百融數據洞察系統軟件(數據洞察)	V1.0	2020SR0566087	2020-06-04
16	百融分佈式配置管理軟件	V1.0	2020SR0646541	2020-06-18
17	百融客戶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20SR0580468	2020-06-08
18	百融客戶管理軟件	V1.0	2020SR0650580	2020-06-18
19	百融權限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20SR0580460	2020-06-08
20	百融圖像識別檢測系統軟件(圖像識別檢測)	V1.0	2019SR1140457	2019-11-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1	百融貸前風控管理軟件(貸前風控)	V1.0	2019SR1132280	2019-11-08
22	百融貸中風控管理軟件(貸中風控)	V1.0	2019SR1130921	2019-11-08
23	百融雲創語音識別系統軟件(語音識別系統)	V1.0	2019SR0965495	2019-09-18
24	百融雲創語音合成系統軟件(語音合成系統)	V1.0	2019SR0965216	2019-09-18
25	百融金服光道服務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9SR0760371	2019-07-23
26	百融金服整合API服務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9SR0760383	2019-07-23
27	百融供應鏈金融系統軟件(百融供應鏈金融)	V1.0	2019SR0762236	2019-07-23
28	百融金服PDF文件解析服務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9SR0760394	2019-07-23
29	百融金服交付系統軟件(百融交付系統)	V1.0	2019SR0294388	2019-04-01
30	百融金服企業數據整合管理系統軟件(百融企業數據整合管理)	V1.0	2019SR0227568	2019-03-08
31	百融金服Agile智能風控盡調軟件(百融Agile風控盡調)	V1.0	2019SR0184482	2019-02-26
32	百融金服Insight互聯網信貸系統軟件(百融Insight互聯網信貸)	V1.0	2019SR0184770	2019-02-26
33	百融金服小微企業信用報告系統軟件(百融小微企業信用報告)	V1.0	2019SR0183312	2019-02-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34	百融金服個人信用評分體系風控引擎軟件 (百融個人風控引擎)	V1.0	2019SR0184466	2019-02-26
35	百融金服智能外呼系統軟件(智能外呼系統)	V1.0	2018SR852012	2018-10-25
36	百融金服對話語義理解系統軟件(語義理解 系統)	V1.0	2018SR852002	2018-10-25
37	百融金服風險決策引擎標準版系統軟件(風 險決策引擎)	V1.0	2018SR713524	2018-09-05
38	百融金服貸前決策引擎系統軟件(貸前決策 引擎)	V1.0	2018SR330805	2018-05-11
39	百融金服現金貸風控建模系統軟件(百融軟 件)	V1.0	2018SR329969	2018-05-11
40	百融金服分佈式圖形庫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8SR329960	2018-05-11
41	百融金服流量引擎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8SR314535	2018-05-08
42	百融金服互聯網信貸風控系統軟件(百融軟 件)	V1.0	2018SR314540	2018-05-08
43	百融金服信貸審批賬務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8SR308946	2018-05-07
44	百融金服智能客服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7172	2017-06-15
45	百融金服群體用戶畫像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7162	2017-06-15
46	百融金服壽險用戶畫像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4734	2017-06-1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47	百融金服消息總線服務系統軟件(百融MOM軟件)	V1.0	2017SR264748	2017-06-14
48	百融金服數據接口模擬系統軟件(百融幻影軟件)	V1.0	2017SR264765	2017-06-14
49	百融金服配置中心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4693	2017-06-14
50	百融金服數據中心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4687	2017-06-14
51	百融金服用戶評估報告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7SR264742	2017-06-14
52	百融金服信貸審批系統軟件(百融金服軟件)	V1.0	2017SR242529	2017-06-07
53	百融金服風險羅盤標準版系統軟件(百融風險羅盤軟件)	V1.0	2017SR243045	2017-06-07
54	百融金服用戶評估設備反欺詐軟件(百融金服軟件)	V1.0	2017SR243039	2017-06-07
55	百融評分引擎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6SR099837	2016-05-10
56	百融畫像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6SR099891	2016-05-10
57	百融風險羅盤系統	V1.0	2016SR099159	2016-05-10
58	百融數據挖掘平台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6SR099990	2016-05-10
59	百融數據測試系統	V1.0	2016SR097973	2016-05-09
60	百融用戶金融畫像接口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5SR081557	2015-05-14
61	百融信貸審批系統(百融軟件)	V1.0	2015SR077559	2015-05-08
62	百融計費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4SR190923	2014-12-09
63	數趣榕樹借錢平台(Android版)(數趣平台(Android版))	V1.0	2018SR656879	2018-08-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64	數趣榕樹借錢平台(iOS版)(數趣平台(iOS版))	V1.0	2018SR656885	2018-08-17
65	百融規則引擎基礎服務產品軟件(百融規則引擎軟件)	V1.0	2016SR100092	2016-05-10
66	百融分佈式調度系統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6SR099340	2016-05-10
67	百融安全代理軟件(百融軟件)	V1.0	2016SR099993	2016-05-10
68	百融海納接口接入平台	V1.0	2016SR098177	2016-05-09
69	黎明保險經紀核心業務系統(黎明經代核心系統)	V1.0	2019SR0326073	2019-04-12
70	學霸平台(學霸)	V1.0	2019SR1120901	2019-11-06
71	日月保盒平台(日月保盒)	V1.0.0	2018SR449468	2018-06-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繪畫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百小融企業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9-F-00711975	美術作品	北京百融	2019-01-21
2	百小融企業卡通形象表情包	國作登字-2019-F-00711974	美術作品	北京百融	2019-01-21
3	大寶	國作登字-2018-F-00523117	美術作品	山東日月保盒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8-06-19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與發明有關的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序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基於iOS系統的應用程序橫向切換系統和方法	北京百融	發明專利	2017100283038	2017-01-16
2.	前端開發工程系統和方法	北京百融	發明專利	2017100282800	2017-01-16
3.	基於聲紋識別的互聯網反欺詐認證方法	北京百融	發明專利	2017102175358	2017-04-0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100credit.com	北京百融	2013-11-02	2026-11-02
2.	100credit.cn	北京百融	2014-02-17	2025-02-17
3.	bairong.cn	北京百融	2003-10-08	2026-10-08
4.	baironginc.cn	北京百融	2018-07-02	2022-07-02
5.	baironginc.com	北京百融	2018-07-02	2022-07-02
6.	br-airobot.cn	北京百融	2020-04-28	2021-04-28
7.	br-airobot.com	北京百融	2020-04-28	2021-04-28
8.	bairongai.cn	北京百融	2019-08-19	2021-08-19
9.	bairongai.com	北京百融	2019-08-19	2021-08-19
10.	brgroup.cn	北京百融	2012-05-03	2022-05-03
11.	brgroup.com	北京百融	2001-08-31	2022-08-31
12.	rongshu.cn	深圳數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03-17	2021-03-17
13.	lmbaoxian.com	黎明	2015-06-26	2021-06-26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於[●]，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於[●]，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 (c)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張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A類股份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B類股份	[編纂]%
趙宏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B類股份	[編纂]%
趙靜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B類股份	[編纂]%
柏林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B類股份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以及假設並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而作出。
- (2) 包括Genisage Tech Inc.持有的[編纂]A類股份及GENIAI TECH LTD.持有的[編纂]B類股份。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RongXing Trust（由張先生及兩名僱員管理）全資擁有GENIAI TECH LTD.。張先生被視為於GENIAI TECH LTD.持有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D. 股份計劃

1.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為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在上市後不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目的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目的旨在通過將參與者與該等股東的個人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另外，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參與者所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與集團實體(定義見該計劃)任何成員公司有僱傭關係或其他合約關係的任何人士，包括集團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應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並釐定各獎勵的性質與數額(「參與者」)。概無個人擁有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獲授獎勵的權利。

最高B類股份數目

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B類股份總數為[編纂](於股份拆細後)。

因任何原因導致終止、到期或失效的獎勵項下的B類股份將可再次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獎勵。遭參與者沒收或被本公司回購的獎勵項下的B類股份可再次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被選擇、授出或獎勵。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行使價。行使價須載於獎勵協議內，可能為與B類股份公允市場價值有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

行使時間。委員會須釐定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亦須釐定在行使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故解聘。倘參與者與集團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因故終止，無論當時購股權是否獲歸屬及／或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將予終止。

身故或殘疾。倘參與者與集團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向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因其身故或殘疾而終止：(a)彼等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受益人將須於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後12個月當日行使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其部分)，惟相關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b)倘未獲歸屬及可予行使，則購股權於其終止時終止；及(c)倘可於其終止後12個月期間行使但於該期間未行使，則購股權須於其後終止。

除因故、身故或殘疾以外的原因終止。倘參與者與集團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向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並非因故或除其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a)參與者將須於其終止後90天行使其購股權(或其部分)，惟相關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b)倘未獲歸屬及可予行使，則購股權須終止；及(c)倘可於其終止後90天行使但於該期間未行使，則購股權須於其後終止。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限制。獎勵協議訂明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期限、數目以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須由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持有，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的限制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付款。於授出時，委員會須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及不可被沒收的日期。於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以現金、股份或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

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格個人中篩選將授出獎勵(「獎勵」)及載入協議(「獎勵協議」)的人士，並可釐定各獎勵的性質及金額。獎勵可能包括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將釐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亦應釐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委員會可酌情制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歸屬標準，根據參與者的達標情況，決定將向參與者授出或支付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獎勵屬於個人

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預用、轉與、轉讓、質押、負有產權負擔或費用。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並且根據獎勵的應付款項或可發行股票將僅交付予參與者(或以賬戶的形式)，若是股份，則以參與者的名義註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有限的情形則除外：(i)轉讓予公司或附屬公司；(ii)通過贈予轉移給「直系親屬」；(iii)如果參加者逝世，或(如果參加者逝世)由參加者的受益人轉移或行使，則指定受益人，或者在沒有有效指定的受益人的情況下，通過遺囑或世系或分配法律轉讓；(iv)如果參加者有殘障，由參加者的正式授權法律代表代表參加者允許轉讓或行使；或(v)委員會另行同意的情況。

參與者可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指定受益人於其身故後行使其權利及取得有關任何獎勵的任何分派。

調整

倘發生股息分配、分股、併股或換股、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其他分配，或發生任何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其他變化，委員會須按比例作出其酌情認為對(a)股份的總數及類型；(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c)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予價或行使價屬恰當的調整(如有)。

公司交易

「公司交易」包括：(a)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或新股東的合併、安排或整合或安排計劃，其後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證券的持有人不再繼續持有存續實體有投票權的證券的合併表決權50%以上；(b)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c)完成本公司清盤或解散；(d)任何反向收購或最終導致反向收購的一系列相關交易；或(e)任何個人或相關人群於任何或系列相關交易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併投票權的實益擁有權。

倘委員會預見公司將發生公司交易或公司交易發生後，委員會可以酌情決定：(i)本計劃項下任何及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終止，且每位參與人有權在委員會釐定的一段期間內行使該獎勵中已經歸屬的部分；或(ii)購買與行使該獎勵所能取得的款額相等的現金數額的任何獎勵，或(iii)以其他權利或財產替代該獎勵，或(iv)按公司交易日股份的價值加上由委員會釐定根據原條款該獎勵本應被歸屬或支付之日以前期間內獎勵上累計的合理利息以現金形式支付該獎勵。

倘本公司資本發生任何其他變化或其他公司變化，委員會可對發生變化之日未行使獎勵所對應的股份的數目和種類以及各獎勵的每股授予價和行權價進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防止權利被攤薄或擴大。

管理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由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事會應向其授予除委員會任何成員外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或修訂獎勵的權力。向任何委員會成員授予或授予任何獎勵時，均須經非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投票贊成。

委員會擁有以下專屬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其中包括)：

- (a)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b) 釐定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c) 釐定授予的獎勵數目以及相關的股份數目；
- (d) 釐定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權價格、授出價或購買價、獎勵的任何限制和限額、獎勵沒收限制或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以及有關不競爭和收回獎勵得利的條文，在各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e) 釐定獎勵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結算，或其行權價格是否可以用、在何種範圍內可以用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支付，或是否、在何種範圍內和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取消、沒收或交還獎勵；
- (f) 規定各獎勵協議的格式，各參與者的獎勵協議不必相同；
- (g) 決定所有其他必須為獎勵釐定的事項；
- (h) 制訂、採納或修訂其認為是管理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所必要或應有的規則和規例；
- (i) 解釋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於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任何獎勵所引起的任何事項；
- (j) 下調購股權相關的每股行使價；
- (k) 作出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可能要求的或委員會認為是管理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所必要或應當作出的所有其他決定和確定。

期限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自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後屆滿，其時將不會再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及適用的獎勵協議，在生效日期十週年之內發行在外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以終止、修訂或修改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但是(a)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下規定或有必要情況下，本公司須就任何修訂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及(b)任何修訂須經過股東同意，包括(i)增加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中可用的股份數量(因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或(ii)允許委員會將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期限或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以上。概不得對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作出任何會嚴重影響先前在未獲得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的終止、修訂或修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相關B類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編纂]B類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B類股份數目為[編纂]B類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已向208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於2016年5月20日至2020年10月16日之間(包括首尾兩天)，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授出，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0元(計及股份拆細於緊接上市前完成後，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

假設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人民幣[編纂]。

以下為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屬於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名單：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¹⁾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 B類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²⁾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³⁾
趙宏強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利澤西街8號 東湖灣西區 11棟2單元 1602室	2018年4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兩至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800,000	[編纂]	[編纂]
趙靜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和平路15區 2號一棟1107號	2018年 11月21日； 2019年11月1日	兩至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341,88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每份購股權經相應調整作出。
- (2)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作出。
- (3)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作出。百分比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不包括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之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¹⁾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 B類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²⁾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投票權的 概約 百分比 ⁽³⁾
206	2016年5月20日至 2020年10月16日	兩至四年	每股股份 人民幣0.2元	45,492,59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每份購股權經相應調整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作出。
- (3) 計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作出。百分比計及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不包括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2.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是由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於上市後生效。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目的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於保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等方面提供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最高B類股份數目

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為[編纂]，不超過B類股份[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B類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績效目標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B類股份的每股B類股份價格(「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B類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彼的遺產代理人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佔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該購股權亦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彼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彼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呈之B類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B類股份須為可買賣之[編纂]或多手B類股份。倘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B類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或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概不得於以下情況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於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出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在不妨礙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指定的額外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收購時及訂立妥協及安排計劃時的權利」及「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各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及
- (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所述規定當日。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生變更(除因本公司作為訂約方於所訂立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外)，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倘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
- (iv) 任何以上組合，

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但不高於在本公司所佔股本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及倘彼的證明並無明顯錯誤，則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終止僱用或合約委聘關係；或(iii)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

倘購股權於上述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

倘承授人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彼の債權人訂立全面償債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用或合約委聘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要約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收購時及訂立安排或妥協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安排計劃方式則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審議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彼個人代表)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彼的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期限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或更改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文所施加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規定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未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有關管理人修訂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購股權及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任何有關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修訂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終止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運作，屆時將不再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21年僱員持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惟緊接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則在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Qianhai Golden Bridge IV LP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之一。因此，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5百萬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u>名稱</u>	<u>資格</u>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編纂]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